

# 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等级 加急 · 明电 明政办发明电〔2018〕14号 明机发 号

##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“两节”期间用工保障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教育局、经信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“两节”期间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办发明电〔2018〕5号）精神，为确保一季度平稳生产，现就“两节”期间用工保障制定如下措施：

**一、鼓励连续生产。**对我市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、春节当月连续生产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。其中：对用工人数50-100人（含50人）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；用工人数100-300人（含100人）给予一次性奖励1.5万元；用工人数30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所需资金从各县（市、区）已下拨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，具体奖补办法由市人社、经信、财政部门另文下发。

**二、加强用工保障。**鼓励各类大中专院校、职业技术学院、职业中介机构、培训机构，为我市规上制造业企业引进劳动力，对相关机构（单位、组织）引进劳动力达30人（含30人）以上给予200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所需资金从各县（市、区）已下拨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，具体奖补办法由市人社、经信、财政部门另文下发。

**三、实施护航行动。**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、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（含非公企业、小微企业），按福建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5〕291号）规定，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符合上述政策范围和基本条件的企业，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%给予稳岗补贴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。支持企业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用于春节期间的职工生活补助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支出。

**四、组织招聘活动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“春风行动”，组织系列招聘活动，并通过园区调剂、村企合作、行业联席、用工互助等多种模式，扎实开展企业用工余缺调剂，多渠道满足春节期间企业用工需求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31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